

#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組）錄取通知

115 年 2 月 11 日

受文者：《考生姓名》同學（甄審編號：《甄審編號》）

主旨：通知錄取。

說明：

- 一、臺端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組）入學招生，業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系科組學程》新生。有關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將由本校教務處於今年 7 月另函通知。
- 二、依據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規定，錄取學生必需填寫函附之「就讀意願報到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完成錄取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電子郵件信箱：entrance@scu.edu.tw；主旨：四技二專青儲組錄取就讀意願報到：考生姓名+錄取學系），本校收獲信件後，將以原來信郵址回復收訖。
- 三、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日期及方式向本校完成報到手續，概以未報到論，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銷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若想放棄就讀時，須於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 864 頁附錄十一），傳真至本校完成放棄手續，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
- 六、考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請慎重考慮。
- 七、有關工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或逕電德育中心(電話：02-28819471 轉 7102)。
- 八、隨函檢附本校「就讀意願函」一份，敬請查收。
- 九、東吳大學於本次招生作業中，自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取得學生之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健康紀錄類等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校友會、系友會)建立名單及招生聯繫之用，並須基於「學生資料管理」之目的，向錄取分發學生蒐集其他與就學相關的資料，以供本校於學生求學期間及地區內的必要利用，例如學籍建立、資料管理、教育行政、住宿安排、必要聯繫等。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8819471 轉 6068(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入學程序辦理)。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敬啟

